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5〕61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火烧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火烧店镇望星台村、天星亮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35 万元，用于火烧店镇望星台村四组环境整治、天星亮村路灯安装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

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火烧店镇望星台村四组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2.火烧店镇天星亮村路灯安装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2日印发

火烧店镇望星台村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火烧店镇望星台村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留坝县火烧店镇人民政府		实施期限	2025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2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0万元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20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0万元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实施火烧店镇望星台村四组绿化提升2处约500平米, 环境整治6处800平米, 平整场地90平米。			实施火烧店镇望星台村四组绿化提升2处约500平米, 环境整治6处800平米, 平整场地90平米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环境整治费用		≤11万元
			打造村民公共活动场所费用		≤9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环境整治		≥500平方米
			打造村民公共活动场所		≥2处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≥95%
			环境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		≥95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周期		2025年9月至11月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	24户67人
			改善群众生活环境	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村容村貌		持续提升
			项目建成使用年限		≥8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天星亮村路灯安装工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天星亮村路灯安装工程			
主管部门		留坝县火烧店镇人民政府		实施期限	2025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1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15万元
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15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15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安装二、三组太阳能路灯45盏。			安装二、三组太阳能路灯45盏,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款		15万元
			每盏太阳能路灯		≤ 3200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路灯数		≥ 45盏
			建设点位数量		≥ 2处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≥ 95%
			亮化工程验收合格率		≥ 95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周期		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	≥ 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	76户138人
			保障群众夜间安全出行		有效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路灯建成使用年限		≥ 8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 90%